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8.82 万元。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12,496.12万元。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	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向不特定合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0万股,	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0万股,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	上市。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228.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	12,496.12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
额为人民币一元。	额为人民币一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已完成,本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来自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股票 2,673,000 股。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28.82 万元变为人民币 12,496.12 万元,总股本由 12,228.82 万股变为人民币 12,496.12 万股。

因上述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条以及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